

#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师研〔2016〕6号

##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我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模式，吸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将《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我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模式，吸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行，允许研究生在一级学科内自主选择。申请者不得跨专业申请硕博连读。

**第三条** 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进行分配，纳入培养单位下一年招生计划，所批准的硕博连读生名额占用所在单位计划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拔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当年下达给该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60%。

## 第二章 硕博连读生选拔

**第四条** 选拔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 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选拔。

2. 坚持“全面考核、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重点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考核标准不低于统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

### **第五条 选拔条件**

1. 选拔对象：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术型）。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能力突出，综合素质较高。

3. 较好地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位于前列，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无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50分以上）或研究生学位外语成绩在70分以上或提供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 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

### **第六条 选拔程序**

1. 受理时间：每年5月—6月。

2.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可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1）。

3. 由导师及两名相关专业教授（研究员）进行推荐，拟接收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组负责人签署意见（附件2）。

4. 培养单位审核选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学科建设规划等实际情况，统筹研究确定本单位拟选拔、推荐的硕博连读生人选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主管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选拔小组，小组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选拔小组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5. 研究生院对推荐的硕博连读生的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公示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者，报主管校长审批。

6.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硕博连读生质量考核，考核通过者须参加当年的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 **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质量考核**

对确定为硕博连读生候选人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质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正式开始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未通过者可按程序完成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并申请硕士学位，其所占博士研究生指标返回拟接收学院，用于录取当年报考考生。

##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学制为 6 年，应修满 34 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的前四学期，享受学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相应待遇。确定为硕博连读生者从第五学期开始享

受博士研究生的厚德生活补贴（从第七学期开始发放）。从第七学期开始，经考核合格正式确定为博士研究生者，履行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所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的相应义务，同时享受相应待遇。未通过质量考核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仍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条** 硕博连读生在第一阶段学习（前六个学期）中，学籍管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进入第二阶段学习后，学籍管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并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完成一篇研究工作的详细报告，由硕士研究生导师签收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十二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及研究报告，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第四章 学位授予

###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

1. 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中途退博返硕。

2. 硕博连读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博士学位。

3. 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第六学期进行。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应少于3年；一般应做到在提出学位申请时的科研成果水平要优于《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暂行规定》中“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其科研成果暂定为：文科要求不低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的要求（成果中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级别须为核心及其以上，核心论文应为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理工科要求至少2篇SCI源期刊（权威）（其中1篇为SCI II区及以上级别），或3篇SCI源期刊（权威）。另外，1项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排名在前2人，其中排名第二时，第一人须为导师，以下同）或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鉴定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或1项转让费在1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与1篇SCI源期刊同样对待。

若学校对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产出学术成果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补充办法的形式另行规定。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后，学习期间不得无故中途辍学，否则应退还硕博连读生期间的所有奖学金和培养费。

**第十六条** 硕士期间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单位同意方可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附件2：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